

50

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6)冀0828民初3183号

原告孙建龙，男，1983年3月30日生，回族，个体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天宝路50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828198303300090。

委托代理人王海涛，河北泓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姜海军，男，1979年2月18日生，满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四合永镇雷字村大库东34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7902180636。

被告纪美红，女，1978年5月27日生，满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坡字村东沟4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7805270429。

被告王海立，男，1980年3月29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四合永镇雷字村道班东北10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8003290414。

被告纪永才，男，1955年11月15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石头沟门村工贸城68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8195511150514。

被告姜秀平，女，1978年1月28日生，满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秋猕南路105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2629197801280646。

被告袁鸿业，男，1986年5月5日生，蒙古族，农民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杨家湾乡海苏湾村核桃木5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130828198605053750。

原告孙建龙与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、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高杨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孙建龙的委托代理人王海涛，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本案缺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建龙诉称，2015年7月30日，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从原告处借款人民币300000.00元，用于做生意，约定月利率





3%，并由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借款期限是从2015年7月30日至2016年7月29日，从2015年7月30日起，被告从未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，至今已拖欠利息人民币15000.00元（利息计算从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，被告此行为已经构成违约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具状起诉，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.00元及利息人民币15000.00元（利息计算从2016年6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原告为支持其诉讼主张提交借据一张、借款合同一份。

被告姜海军辩称，原告主张的利息数额不准确，已经给付了十一个月的利息，还差一个月的利息，尾欠利息金额应该是9000.00元，而不是15000.00元。当时约定的利息3%过高，有些承受不起。

被告纪美红辩称，原告主张的利息数额不准确，应该是9000.00元而不是15000.00元，当时约定的利息月利率3%过高，有些承受不起。

被告纪永才书面辩称，原告起诉书中所诉的利息数额有误，截止2016年7月31日，债务人已经给付11个月的利息；给付的利息应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29条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，不应该按月息3%给付。

被告王海立、姜秀平、袁鸿业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状，在举证期内亦未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7月30日，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向原告孙建龙借款人民币300000.00元用于做生意，约定借款期限至2016年7月29日，月利率3%。该笔借款由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是连带责任保证。借款后，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按约定支付11个月利息，未偿还借款本金。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未承担保证责任。原告诉至本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偿还借款本金300000.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，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孙建龙及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、纪永才的诉辩陈述、借款借据、借款合同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向原告孙建龙借款300000.00元的事实存在，有借款借据予以证实，原告孙建龙向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提供了借款，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未按合



52

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，现原告孙建龙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，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应当偿还。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为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向原告借款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，对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未作出明确约定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保证期间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，现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未偿还借款本息，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主债务人姜海军、纪美红追偿。原、被告双方约定利息为月息3%过高，应以年利率24%为宜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，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偿还原告孙建龙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.00元，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偿还义务时止，按年利率24%向原告支付利息。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二、被告王海立、纪永才、姜秀平、袁鸿业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姜海军、纪美红追偿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25.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3013.00元，由被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（同时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一致

审判员 高 杨  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  
书记员 董志强